



就《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答记者问

2010-11-26 16:56

来源：中国政府网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日前，国务院通过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条例精神，记者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制定该条例？

答：近年来，我国燃气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燃气的普及应用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燃气行业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地方对燃气发展统筹规划不够，重复建设、随意设置燃气供应站、不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等问题比较突出；二是燃气应急储备和应急调度制度不健全，燃气安全供应能力不足，应急保障能力不强；三是燃气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经营者责任不清，违法经营，无序竞争，服务行为不规范等现象普遍存在；四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燃气事故屡屡发生；五是缺乏必要的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

为了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有必要制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问：条例对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燃气的生产是否适用本条例？农村的燃气管理能否适用本条例？

答：为了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划清燃气生产与燃气经营、服务、使用等上下游之间的关系，条例对适用范围，作了以下规定：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同时，明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条例对燃气进行了界定，明确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此外，条例规定，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问：针对燃气发展统筹规划不够，燃气应急储备和应急调度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条例对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燃气发展规划是加强燃气管理工作的前提，燃气应急保障措施是燃气供应安全的重要保障。对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主体和审批程序。同时，还明确了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

二是加强对燃气设施建设的监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审批时，应当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三是完善燃气应急保障制度。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问：针对燃气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条例对燃气经营与服务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规范燃气经营与服务行为，是建立和完善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燃气供应安全、保证燃气服务质量、维护燃气用户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对燃气经营与服务，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确立燃气经营许可证制度。明确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二是明确燃气经营者的服务义务和禁止性行为。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服务义务，并不得有拒绝供气、擅自停气等行为。

三是明确燃气经营者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有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暂停供气以及停业、歇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四是完善燃气定价机制。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同时，草案还明确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并要求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问：为了保障燃气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条例对燃气使用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对燃气使用，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对燃气用户的用气行为予以规范。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单位用户还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同时，还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禁止性行为作出规定。

二是明确燃气用户的权利。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进行查询和投诉。

三是确立燃气燃烧器具的标识制度和安装、维修制度。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应当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

问：为了确保燃气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燃气持续、稳定、安全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条例对燃气设施的保护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对燃气设施的保护，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划定以及在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活动，并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二是明确有关单位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同时，还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保护义务。

三是确立市政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制度，并明确对改动方案的要求。

问：为了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减少损失，条例对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对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确立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明确了有关制度和措施。

二是规定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三是明确对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置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四是明确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燃气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还明确了相应的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